

目 录

- 一、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第 1—2 页

- 二、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第 3—7 页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4〕594号

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正生材公司）管理层编制的2023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海正生材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海正生材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海正生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上证发〔2023〕194号）的规定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海正生材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海正生材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3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上证发〔2023〕194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海正生材公司募集资金 2023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三日

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上证发〔2023〕194 号）的规定，将本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847 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5,066.95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6.68 元，共计募集资金 84,516.75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不含税尾款 6,683.92 万元（保荐承销费共计人民币 7,183.92 万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到位前已预付人民币 500.00 万元（不含税））后的募集资金为 77,832.83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1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扣除律师费、审计费、法定信息披露等其他发行费用 2,246.71 万元（不含税），以及公司以自有资金预付的 500.00 万元（不含税）保荐费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 75,086.12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409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75,086.12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B1	12,167.33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利息收入净额	B2	774.90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18,696.23
	利息收入净额	C2	1,466.45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30,863.56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2,241.35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46,463.91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46,463.91
差异		G=E-F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上证发〔2023〕19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8月10日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椒江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椒江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营业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椒江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五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州市椒江支行	361081513085	3,506,228.01	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州市椒江支行	355881519528	18,256.19	浙江海创达生物材料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州椒江支行	35812010010022 8754	173,760,411.70	浙江海创达生物材料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州分行营业部	33050166350009 999998	278,517,997.36	浙江海创达生物材料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州椒江支行	81040078801600 000778	8,836,215.26	浙江海创达生物材料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合 计		464,639,108.52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实施“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通过引入聚乳酸连续聚合中试装置、核磁共振波谱仪等先进的试验和检测设备，并配套购置研发事务管理软件等先进的软件设备，建立乳酸生物发酵与合成实验室、聚乳酸合成工艺开发实验室、聚乳酸共混与复合改性实验室等高端实验室，加强公司对聚乳酸工艺技术和制品的研发力度。因此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三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 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5,086.1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696.2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0,863.5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15 万吨聚乳酸项目	否	123,776.00	73,586.12	18,696.23	30,863.56	41.94	2025 年 6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8,812.00	1,500.00				2025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32,588.00	75,086.12	18,696.23	30,863.56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22 年 9 月 15 日, 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7,070.80 万元, 经 2022 年 9 月 20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46,463.91 万元，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将继续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